

高雄市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

- ◎ 會議時間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
- ◎ 會議地點：_____學校_____樓_____會議室(地址：_____)
- ◎ 會議類型：現場會議

-說明事項：

- 1.貴子弟_____由本校提出鑑定申請並進行初步評估後，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將於上列時間、地點召開鑑定安置會議。
- 2.會議中將議決貴子弟之特教資格、安置學校、教學輔導及相關服務等事項，請您務必撥冗出席，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。
- 3.如您無法出席，請填妥委託書(第三聯)由相關代理人出席會議後轉知上述事項之決議結果。
- 4.若您對複審會議決議結果有疑義或其他意見，請與本市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」聯繫(電話：07-7995678 轉 3076)；如在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(含假日)，未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，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。
- 5.本校聯絡電話：(07) _____分機 _____，業務承辦人：_____。

----- 上列 - 第一聯 - 【鑑定安置會議通知單】由申請人留存 -----

學校回執聯

本人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確實收到_____ (學校)通知，高雄市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之時間與地點，並詳閱通知單上所有說明事項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生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：_____ (簽名)

----- 上列 - 第二聯 - 【學校回執聯】須請申請人簽名，學校收回存查 -----

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出席高雄市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，特委由 代理人_____全權處理相關事宜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生就讀學校：_____

委託人：_____ (親自簽名) 代理人：_____ (親自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---- 上列 - 第三聯 - 【委託書】如有使用，則由代理人於出席當日交至鑑輔會存查 -----